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772

10位ISBN编号：7509335779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261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精选最核心的法律文件，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更多元丰富的注释解读，深度延展法律知识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

书籍目录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国体】

第二条 【政体】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

应用1 诉讼过程中保护少数民族当事人使用本族语言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应用2 行政法规等违反宪法时的处理

应用3 其他规范冲突的解决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第七条 【国有经济】

第八条 【集体经济】

第九条 【自然资源】

应用4 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应用5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行使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应用6 征地补偿的标准

应用7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设立土地使用权的方式

应用8 土地使用权流转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应用9 如何判别罪与非罪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域】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8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9—112条。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注释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自主地与他人进行交往的自由。

通信秘密是指公民与他人进行交往的信件、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涉及的内容，任何个人、任何组织或单位无权非法干预、偷看、隐匿、涂改、毁弃、扣押、没收、泄露或窃听。

应用16 可以依法检查公民通信的主体 根据本条的规定，限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主体是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指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该《决定》明确列举了本条宪法的规定。

因此，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对通信进行检查。

1986年制定、198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即规定：“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关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2、2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特别针对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与适用的需要,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并且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

为读者学习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便捷的途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